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报告期内在任独立董事丁洁民、吕大龙、徐雁清、郭龙华、杨忆风、范永明、梁芬莲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丁洁民、吕大龙、徐雁清、郭龙华、杨忆风、范永明、梁芬莲的任职经历以及独立董事出具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